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80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快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BNECWE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者姓名：尤培培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聚宝路1-1号4号
仓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皮革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

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等。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3年9月4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食堂进行了抽检，现场抽检了花椒1.3kg，抽样基数1.5kg，抽样单上是陈银签字确认的。2023年10月8日，本局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份检验报告（No：ZZ23SC0214303A）显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食堂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收件人是汤沟镇中心小学食堂的负责人陈银。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食堂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花椒是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食堂于2023年9月4日从江苏快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进货票据齐全，采购上述花椒2.5kg，散装，采购价65.8元/kg，除去抽检部分，其他均已使用完。

2023年10月10日，江苏快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磊到局接受调查。经调查得知，上述花椒是红花椒，2023年9月4日当事人以售价65.8元/kg，售给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2.5kg。无支付凭证，无进货票据。

本案货值金额合计164.5元，违法所得94.5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刘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刘磊接受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调查资格。

3、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食堂主体资格。

4、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食堂授权委托书一份、陈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陈银接受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调查资格。

5、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编号为 No：ZZ23SC0214303A）、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的事实。

6、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灌南县汤沟镇中心小学食堂送达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7、2023 年 10 月 9 日讯问笔录一份、进货凭证一份，证明其在当事人处采购的不合格食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8、2023 年 10 月 10 日询问笔录一份、售货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180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申辩：1、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2、主动承认错误，承诺绝不再犯；3、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4、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经调查属实，本局决定予以采纳。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调查，当事人受前期疫情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经营状态。鉴于当事人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主动承认错误，承诺绝不再犯，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6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

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3日

